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分别负责立案审查，审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案件，执行本院作为一审法院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设有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监察室、法警支队，分别负责队伍建设、行政办公、调查研究、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纪检监察、警务保障等事务。本部门下属单位1个，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六个区县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上述区县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和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监督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2022年，三中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服务“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副中心建设等首都重点工作任务，在全体干警共同努力下，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服务大局扎实有效、审执工作有序推进、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司法改革持续推进、司法为民深入开展、党建队建全面从严，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年度整体绩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等文件规定，三中院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41,65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5,849.4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5,808.4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0,72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20.66万元，项目支出15,299.92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三中院根据本院2022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编制了预算草案、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查阅三中院的决算报表及报告、2022年度工作总结、合同及会计凭证等资料，经评审，三中院整体绩效产出数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部分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如档案卷宗扫描项目、审判工作经费项目。

2.产出质量

三中院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条款等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法院审执工作需要。

3.产出进度

三中院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进度基本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和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4.产出成本

三中院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强化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支出，实现了成本把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中院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成本预算41,657.92万元，实际产出成本40,720.57万元，资金结余937.35万元，涉及基本经费428.8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结余，包括聘用制人员经费、养老和社保基金；项目经费结余505.54万元，涉及主要项目包括法院办案业务费429.30 万元、司法救助金40.26万元等；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3.000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三中院2013年建院，部分类别人员的职务级别普遍较低，相应年度工资总额较低，导致此项资金产生结余；本年度在职人数减少，“行政运行-办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产生结余。项目经费结余主要是“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金”等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审判执行业务依托线上开展，“法院办案业务费”产生结余；司法救助金支出与司法救助案件量和案件性质密切相关，“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较少产生较大结余。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三中院2022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基本经费项目保障审执工作稳定、顺利、高效开展，审判工作经费、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法院办案业务费、网络运维费等13项的项目经费支出实现了便捷高效信息化办公，为法院审执工作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与审判庭相分离，对内提高审判人员工作效率、提升法院形象，对外为前来参与诉讼的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提升了诉讼服务水平，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

2.社会效益

三中院2022年度整体绩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22年，三中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服务“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副中心建设等首都重点工作任务，积极稳妥落实司法改革任务，及时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提升了法院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3.环境效益

三中院2022年度审判工作经费、网络运维、信息化业务租赁、审判业务用房租赁、档案卷宗扫描费等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推进了法院信息化办公，为审判人员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了便利，减少了纸质材料的使用量，保证了案件信息的安全，提高了资产利用率，深化了节约型机关创建的成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4.可持续性影响

三中院2022年度基本支出和大部分项目支出属于连续性项目，法院各部门依据《预算法》、《预决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完善的执行方案，在法院工作开展过程中，法院部门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法院审执工作持续、稳定、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中院通过下发《满意度调查表》、回访等方式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4.57%，达到预期指标，实际执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三中院建立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大额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为法院审执工作规范性、资金使用合理性及规范性提供基础保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经查阅三中院业务合同、辅助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三中院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比较完整。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三中院根据法院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或事项所获取的原始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据实编制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报表，基本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三中院预决算执行情况、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资产管理

三中院无对外投资事项，资产由办公室装备科作为主管部门，坚持统一领导，部门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2022年度三中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情况；经审批报废处置资产1批，涉及资产账面原值84.64万元。经审批无偿调拨（划转）资产1批，涉及资产账面原值25.59万元。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合理。

（三）绩效管理

三中院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部门或项目绩效评价，并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认真做好固强补弱、查漏补缺等工作，由各责任部门监管落实。

（四）结转结余率

三中院2022年度结转结余率为2.25%，较2021年度结转结余率3.83%降低1.5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三中院2022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40,720.57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41,035.32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41,657.92万元，年初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77%，调整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25%，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三中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68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合理，存在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偏离的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绩效指标存在一定差距。

2.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

合同签订时未充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年度工作任务的影响，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任务量有差异。

3.项目验收资料不够细化完整

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验收资料趋于格式化，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验收资料还不够细化明晰。

六、措施建议

1.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细化绩效指标。建议根据以前年度收结案情况合理预测并制定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同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标准执行验收。

2.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确定项目资金规模，以保证合同约定和资金支出的合理性。

3.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保障法院权益。建议相关责任部门项目提升监管意识，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详细记录验收过程及结果，保留验收档案资料，维护法院权益。